

# 盈江县太平镇“3·25”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5日15时许，位于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的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卸载木料滚落导致压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8.31万元。

2025年3月2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太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太平镇“3·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盈江县太平镇“3·2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概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CWCNX22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民委员会弄秀寨，法定代表人：罗\*\*，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3年08月3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

### (二) 货车信息

经调取事故现场货车信息，该轻型自卸货车云NQ\*\*30型号为海富龙牌/PC3030LZ4D，所有人为饶\*\*（武\*\*在二手车市场购入该货车，未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日期为2017年06月29日，检验有效期为2025年06月30日。

货车司机武\*\*初次领取驾驶证为2017年12月20日，准驾车型为C1E，有效期为2033年12月20日。

###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卸货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4日，武\*\*通过联系寸\*\*等货车司机了解到苏典林场勐噶村林班勐嘎作业区这里第二天有木材可以运输。3月25日，武\*\*在苏典林场勐噶村林班勐嘎作业区将木材进行装车，并驾驶载有木材的货车到达位于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的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14时50分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员工在门口进行测量后，武\*\*进入卸货区自行卸货。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武\*\*开始卸货，货车两侧用于固定木材的插桩突然断裂，导致木材滚落，砸中武\*\*，致其当场死亡。事故发生时无其他人员在场，15时03分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员工发现武\*\*被压在木材下，立即组织移除部分木材，并将武\*\*转移到安全场地，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于15时43分宣布武\*\*临床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15时03分，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员工发现武\*\*被压在滚落的木材底下，立即电话通知罗\*\*，罗\*\*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随后组织员工搬开压在武\*\*身上的木材实施救援。

太平镇派出所、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15时40分将武\*\*移到安全场地，于15时43分宣布武\*\*临床死亡。

接报事故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做好死者家属

安抚和善后理赔等工作。

###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地管理。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武\*\*，男，汉族，39岁，农民，盈江县勐弄乡\*\*\*\*\*村民。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经调查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8.31万元。

##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和调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 1.货车插桩强度不足，在卸货过程中断裂，导致木材滚落。
- 2.货车司机武\*\*在卸货时，未做好卸货安全防护措施，独自

冒险作业。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货车司机武\*\*对现场环境判断不足，车辆停放地点木材堆放较多，两侧安全距离不足，不能满足卸货要求，现场安全环境较差。

2.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尽现场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卸货操作规程，卸货期间，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 （三）事故的性质

此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武\*\*，货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好卸货安全防护措施，独自冒险作业，对现场环境判断不足，未意识到存在的危险，在卸货过程中货车插桩断裂，木材滚落砸到头上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武\*\*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卸货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落实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对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是要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盈江县振羽木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熟悉掌握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技能；加强对外来车辆卸货的风险因素辨识，制定卸货作业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卸货安全警示标志，要求外来司机佩戴防护装备；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梳理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抓住安全监管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要认真总结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开展辖区企业装卸作业专项检查，排查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盈江县太平镇“3·25”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23日